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 30.23%股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泰州華信、泰州華盛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該合同，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 的股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該交易之資料如下：

有關泰州復旦張江的資料

由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支付的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 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即其自泰州復旦張江成立以來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1.3 億元（其中包含土地使用權評估值人民幣 3118.41 萬元）。董事認為，該初始投資成本與國有股權轉讓合同下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